「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1)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1060911)

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系所相關業務，成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

一、提昇競爭力專案：此專案基金將專款專用，分配於下列三個用途，

(一)「研究生獎學金」-鼓勵優秀大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辦法另訂之。

1. 研究生獎學金。

2. 五年一貫學生獎學金。

二、指定用途者：依資金之用途專款專用。

(一) 勇源貨幣實驗室獎助學金

(二) 王義濡教授紀念獎學金

(三) 鄭紹雄系友優秀清寒獎學金

(四) 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

三、一般用途：

(一) 『周弘道、蕭志潔』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每學期 1 名

(二)系友獎學金-每名 3,000 元，每學期肆名，以系上熱心服務之本系在學同學。

第三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老師代表 2 人、系友代表 2 人共 5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以事先編列預算申請之，並經管理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執行之。而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申請以向校方申請而沒有通過但系上確實有需要者為原則。

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經濟系所提昇競爭力專案-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與評審辦法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記錄通過(106.1.4)
105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所委員會修正(105.10.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103.4.23)
97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所委員會修正通過(97.10.0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3.3.24)

一、 宗旨：

為鼓勵優秀大學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 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名額至多二名(碩士班一年級一名、二年級一名)。依前學年學業成績**(碩一新生為推甄與考試入學生擇優一名，並經研究所委員會會議審核後)**，發給每人三萬元獎金，如遇同分者，獎金平分。

三、 申請資格：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必須具備下列四項：

1. 確實註冊入學就讀本所碩士班者。
2. 當學期未領社科院研究生獎學金者。
3. 未領五年一貫獎學金者。
4. 無重大違紀者。

四、 申請資料：

本獎學金申請書請逕向所祕書領取，申請人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送交本所祕書，逾期概不受理：

1) 註冊繳費證明影本。

2) 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或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五、 申請日期：

上學期：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六、 審核：

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核。

七、 資金來源：

資金由「輔仁大學經濟系所發展基金」提升競爭力專案提供，上述的名額與金額得視本專案基金之多寡而調整。

八、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 其他：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必須退還該學期本獎學金。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五年一貫」申請辦法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06 105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所委員會修正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所委員會修正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0 課程暨研究所委員會草擬

第一條　為鼓勵「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以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經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證照…等）。

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資料審查(曾修讀經濟相關課程者優先考慮)。

第五條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之資格。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經濟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錄取為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其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九條　獎學金部分：

一、申請資格: 經推甄錄取並在大四預先修讀研究所任一必修課程，且於碩一開學第一週內繳交英檢證明(TOEIC 成績達 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可於碩一上學期時申請五年一貫直升獎學金，若碩一上學期成績皆及格者即可於碩一下學期再申請。

二、獎學金發放以四名為限。

三、獲得獎學金者若於碩一期間休學或退學須全額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條　預研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需先徵詢授課老師同意，方得修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經濟系「勇源貨幣實驗室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1060911)

一、 宗旨：

本系為培養學生於貨幣實驗室「做中學」以及「學中做」的能力，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 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

每名獎助學金六千元，平均分為期中及期末發放，應服務 40 小時。

三、 名額：依勇源貨幣實驗室委員會決定。

四、 申請資格：經濟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五、 申請資料：

本獎學金申請表請逕向本所祕書領取，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逾期概不受理。

六、 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日起二周內。

五、 審核：

於本系獎學金申請截止後，由本系勇源貨幣實驗室委員會評審，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得獎學生。

六、 其他：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必須退還該學期所領取之本獎助學金。

輔仁大學經濟系「王羲濡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91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名額與金額： 名額：~~每學年壹名~~視利息所得而定。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二、名額與金額： 名額：每學年壹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輔仁大學經濟系「王羲濡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911)

一、 宗旨：

本系第一屆系友楊雙喜女士為紀念夫婿王羲濡教授服務輔仁大學經濟系四十年作育英才，一生抱持誨人不倦的博愛胸懷，特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給本系成立「王羲濡教授紀念獎學金」基金，每年以其孳生之利息做為獎學金，鼓勵並幫助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學生。

二、 名額與金額：

名額：視利息所得而定。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三、 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含)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皆及格者。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 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資料：

本獎學金申請表請逕向本系祕書領取，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請逕交本系祕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1) 申請表。
2) 附全班名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壹份。

五、 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日起。

六、 審核：

於本系獎學金申請截止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審，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得獎學生。

七、 其他：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必須退還該學期所領取之本獎學金。

輔仁大學經濟系「鄭紹雄系友」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96032695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為獎勵家境清寒、成績優秀之本系在學學生，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 名額與金額：

名額：每學期三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含)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皆及格者。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 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資料：

本獎學金申請表請逕向本系祕書領取，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請逕交本系祕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1) 申請表。
2) 附全班名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壹份。

五、 申請日期：

每學期開學日起。

六、 審核：

於本系獎學金申請截止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審。

七、 資金來源：

本獎學金由國立豐原高商校長鄭紹雄先生(本系第三屆系友)提供。

八、 其他：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必須退還該學期本獎學金。

經濟系「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辦法

105.1.13 經濟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4.10.26 經濟系 104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 宗旨：

為獎勵總體理論成績優秀之本系碩士班(含五年一貫)在學學生，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 名額與金額：

名額：每學年二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 受獎資格：

1. 總體理論成績優秀之本系碩士班(含五年一貫)在學學生。
2. 由授課老師推薦。
3.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四、 發放日期：

自公布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發放。

五、 審核：

於總體理論成績公布後，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評審通過。

六、 其他：

受獎該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必須退還本獎學金。

輔仁大學經濟系「周弘道、蕭志潔神父獎學金」申請辦法

96032695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獎勵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之本系在學同學，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 名額與金額：

名額：每學期一名

金額：每名暫訂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 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含)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皆及格。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3. 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資料：

本獎學金申請表請逕向本系祕書領取，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請逕交本系祕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1) 申請表。
2) 附全班名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壹份。

五、 申請日期：

每學期開學日起。

六、 審核：

於本系獎學金申請截止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審。

七、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經濟系「系友獎學金」申請辦法

96032695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為獎勵熱心服務且成績優秀之本系在學學生，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 名額與金額：

名額：每學期肆名

金額：每名暫訂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 申請資格：

1. 對本系具有熱心服務之事實者。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3. 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資料：

本獎學金申請表請逕向本系祕書領取，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請逕交本系祕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1) 申請表。
2) 附全班名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壹份。

五、 申請日期：

每學期開學日起。

六、 審核：

於本系獎學金申請截止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審。

七、 表揚方式：

於本系公開集會場所時，頒發獎學金及獎狀，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八、 其他：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必須退還該學期本獎學金。

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